

甲股東110年6月6日購買A公司40%股權，110年7月7日再購買30%股權，交易時A公司資產總額1,000萬元。

境內房地	600萬元（境內舊制房地300萬元）
境外房地	300萬元
其他資產	100萬元
資產總額	1,000萬元

甲股東115年5月5日出售A公司50%股份(股份採先進先出法；成本採加權平均法)，交易所得100萬元。

單位：%；萬元

本次交易 舊股權占比 A	境內舊制 房地占比 B		股份 交易所得 C	不視為房地 交易所得 D=C×A×B	視為房地 交易所得 E=C-D
80% (=40%/50%)	境內舊制 房地占境內 全部房地比	50% (=300/600)	100	40	60

註1：出售A公司50%股份，其中40%為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(110年6月6日購入)，爰本次交易中40%股份可依要點第2點第4項規定，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。

註2：舊制房地係指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地。